

第一題：

甲涉嫌販賣毒品，警察取得檢察官之拘票，合法在甲宅拘提甲。在將甲帶回警察局的車上，警察問甲：「你賣海洛因，對不對？賣多久了，都賣給誰？誰提供給你的？……」甲皆如實回答。在警察局作筆錄時，警察於詢問前告知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權利，並將詢問過程錄音、錄影，甲又作出與車上相同的陳述。甲在（一）車上的陳述，（二）警察局的陳述，於審判中是否具證據能力？（25%）

第二題：

在甲被訴殺人罪的審判中，甲主張正當防衛，辯護人詰問在場證人乙，乙言：「我看到被害人持刀向甲逼近，甲才以刀刺被害人……」等等。

1. 辯護人詰問完畢後，檢察官反詰問乙：「你當時與被告的距離多遠？」、「你是否與被害人有仇恨？」等問題。乙皆言：「我行使第一百八十條（因身分關係）之拒絕證言權，拒絕回答」。
2. 辯護人詰問完畢後，因已入深夜，法院裁定明日早上再為反詰問。但第二天早上，乙未到庭，經查乙已不知去向。
3. 辯護人詰問完畢後，因已入深夜，法院裁定明日早上再為反詰問。但第二天早上，乙未到庭，經查乙於夜間暴斃身亡。

問在上述不同情形，檢察官應如何主張，法院應如何裁定？（25%）

第三題：

警方因偵查甲涉嫌非法持有安非他命之案件，得知其貨源乃向毒梟乙調度而來。甲並不知乙之電話及住所，乙每月中主動打電話聯絡包括甲在內之客戶。警方為追本溯源，並未取得監聽票，但徵得甲之同意後，長期監聽甲之電話，並且藉此獲知乙之電話門號及甲、乙之對話內容。在甲、乙的電談中，甲按照警方的指示，向乙佯稱安非他命早已消耗完畢，亟需補充，乙遂與甲約定交易數量、金額與交付方式。在約定的交付時地，埋伏的丁等三位警員一擁而上，當場逮捕乙並扣得安非他命及交易現金。檢察官以販賣毒品罪名起訴乙，出現於審判庭的證據包括：甲乙該次交易電談之錄音帶、藉由電話分機聆聽該次電談內容的警員丙的證詞、甲的證詞、丁等三警員之證詞、以及當場查扣之安非他命及現金等。試分析本案乙辯護人提出之下列抗辯，有無理由：

- 1、警方手段實為「陷害教唆」，且安排線民甲之偵查手法亦欠缺法律授權基礎，故所得證據不得作為裁判基礎。
- 2、警方違法監聽，因而所得資訊（含錄音帶及丙證詞）不得作為裁判基礎。
- 3、乙在該次電談中對己不利之陳述內容，因警方違反告知義務及違反不正訊問之禁止，不得作為裁判基礎。
- 4、安非他命及現金，應因證據使用禁止之放射效力或毒樹果實之故，而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。

（50%）